

Date of Sermon：2008 年三月 2 日

將殘的燈火（五）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以賽亞書42章1-4節和馬太福音12章18-20節：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裏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他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他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

以賽亞書第 53 章：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將殘的燈火（續）

上週對於「道成肉身」更深一層認識的再強調

這是「將殘的燈火」主題第五講。我們在上週對這主題上的傳講，使我們對主耶穌的「道成肉身」有了一層新的認識，這認識在市售的中文書籍未曾題及，也在一般分享中無法得到的。這是我們教會在上帝的道中成長那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是道中生道的實例經驗。這認識是，主耶穌基督是道，是上帝，且是顯在人眼前的上帝，故當他顯現時，人理應敬之、畏之、懼之，當俯伏在他的面前來敬拜他。但，主耶穌的道成了肉身，卻（暫時）允許人干犯他，（暫時）允許人以一懷疑不確定的態度來求靠他，如福音書之大麻瘋和愛女兒的父親所為。主耶穌容許這樣的人對他說不確定的話，他卻不以為意，反倒願意施恩給他們，故他說：「**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太 12:32）。

親愛的弟兄姐妹，這是何等樣奇特的事。試問，有那一個宗教可以容許它的追隨者干犯其所認為聖的人或物？沒有，絕對沒有。誰干犯了，他幾乎沒有立足的空間，即使是一句小小不敬的話。然，我們的主耶穌居然（暫時）允許我們干犯他，這豈不讓我們震驚。為什麼主耶穌允許呢？因為他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也知道我們活在罪中，已不知如何對上帝說話。當我們看到主卑微到成了「肉身」這樣的地步，難道還不能激勵我們凡事來依靠他？若我們還硬心，按己意行事，那我們還有什麼指望？

不過，請大家不要忘了，主耶穌接著還說了一句話，「**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也就是說，聖靈絕不容許那干犯耶穌的暫態持續存在，祂必引導我們看到，基督施恩絕不是要我們藐視祂的恩典，反而因為得了恩典之人要來敬畏祂（詩 130:4）。

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 1-14 節

親愛的弟兄姐妹，請不要以為主耶穌說了「**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我們就以為因可得赦免，便可以隨意地說話干犯他，懷疑他。如果你讓自己持續處在主耶穌所允許的暫態中，那你是身陷危境而不自知，因為你正在阻絕並消滅聖靈繼來的感動。聖靈的感動必使你看到你所干犯的不是別人而是上帝；你要因這感動而不再干犯耶穌，並認他為主。主耶穌在受難週說了一個王請人赴筵的比喻，正是陷此危境之人的寫照（參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 1-14 節）。由於這比喻是主耶穌在最後受難週所說四比喻之一，可見這比喻的涵義在主心中的重要性。

主耶穌的那比喻說著，王千請萬請所召的人赴筵，他們卻不來，王就大怒發兵除滅之。這顯然是指著猶太人說的，因為這是接續前面兇惡園戶的比喻而說。當猶太人拒絕基督的救恩之後，這救恩便轉賜給外邦人，這也是主耶穌接下來召聚其他路人的意思，而這些路人也的確接受王的邀請而赴筵。大家讀到這裏，自然高興那上帝的救恩臨到我們這些外邦人。但是，我們讀經要讀全，不要故意漏掉第 11-13 節那段王對待那一個沒有穿禮服的經文，因這段正與「**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的意思相同。主耶穌說，這沒穿禮服之人的結局是，手腳被捆起來和被丟在外邊的黑暗裏，他的結局是「**不得赦免**」、「**哀哭切齒**」的結局。

普世皆行在說話干犯耶穌的道路上，但教會有聖靈的感動運作其中，如果教會還不傳主耶穌基督，使所言所語相符於上帝的道，反盡說些世俗一般的話，那教會就是干犯聖靈的教會，是處在危境中的教會，是與世人沆瀣一氣說話干犯耶穌的教會。干犯後受指正卻不接受指正，這就好像某位員工因不識其董事長而對其說話不禮貌，後來有人指正他，如果那員工不聽指正，依然故我地還對董事長不敬，那他豈不在被開除的危境中！請記住上帝對那些教會所下更重的判語，是「**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亦是「**丟在外邊的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於此，我們豈可不慎！

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這兩千多年來，雖然有許許多多的人干犯耶穌，對他不敬不拜，他都暫時允許他們。聖靈卻在這群干犯耶穌的人中間，掉轉一部份人的心，使他們看到這位成了肉身來的耶穌是道，是上帝。也讓這群人看到，他們之所以可以得此恩，完全是出於上帝的喜悅，而不是他們有些什麼。聖靈在選與不選中間，便應驗了主耶穌所說的「**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 22:14）。被召聽道的人多，在其中順服聖靈引導的人少；道就像一把利劍，分開了順服的與不順服的。

對基督徒而言，將殘的經歷是必須，也是特權

現在，我們繼續傳講將殘的燈火其他的內容。基督徒在主面前有將殘的親身經歷是必須，但也是特權。請問各位是基督徒嗎？若你的答案是「是」的話，那你就必須接受這事實，並且看重這經歷的重要性。這樣，至少你會：

(1.) 遇逆境，口不出怨言。遇逆境出怨言可說是基督徒的通病，尤其是今日以「上帝是無所不能的」作為藉詞，並以禱告作為改變上帝心意的時代，這情形更是嚴重。無怪乎，聖經常以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四十年作為對上帝百姓的警惕。上帝帶領以色列出埃及至曠野，這是上帝磨鍊這民族使之有將殘經歷的方式。他們有這經歷之後，必可在迦南地打敗仇敵，得著應許之地。然，以色列民的口卻不時發出怨言，不明主帶領的美意，這些人因此不得主的喜悅，而多數倒斃於曠野中。

(2.) 在靈命上持續成長。一生平順而沒有將殘經歷的人，雖博覽群書，知識豐富，他所說的只能使聽者加多資料，卻不易感動人心。約伯受壓傷而在將殘的處境時，他那三好友在其旁的勸言是最好的例子。乍讀之下，他們三位所說的話都沒錯，義正詞嚴，但為什麼約伯聽了之後卻不得安慰呢？原因無它，就在於他們缺少在上帝面前將殘的經歷，他們乃以學院派的架勢來勸導約伯。我相信，有將殘經歷的人講說他們三位同樣的話時，其語調情感一定是不一樣的。

還有，沒有將殘經歷的知識份子難提升既有層次，恐怕年至半百便無所突破而停滯進深，在教會中只能倚老賣老。家有一老，如有一寶，但那老者從無在上帝面前將殘的經歷，對教會後進在真理知識上的正解是毫無幫助的。

(3.) 有正確的自我認識。我們有了將殘的燈火經歷之後，便自然存在兩種眼光：一方面知道自己是不完全的，亦知道他人也是不完全的；另一方面則是看到雖都不完全，但都有主恩。我們被造是完全的，墮落之後，那完全就變得不完全；雖已不完全，卻有完全觀的殘留。我們常看不慣自己的不完全，看到自己的缺陷，心中總不得平安。對自己過於苛責，尤其在試探時，常搥胸頓足，對自己產生錯誤的論斷。然，神恩與人的墮落是共存的，上帝的百姓看自己既是墮落而無恩，但也看自己是有恩的。

在人我之間，也會看得合乎中道。當我們看到自己的火不像別人那樣旺盛時，不要就此以為自己是沒有火的人。這樣不實的思維容易使我們進入自我錯判的罪中，否定上帝的靈在我們裏面那榮耀的工作。主耶穌在大小兒子的比喻中，那小兒子並未說他不是父的兒子，而是說他不配作父的兒子。啟示錄 12:10 節說撒但是控告弟兄的，但有些人雖知此卻還是接受撒但的欺騙而自我控告。聖靈的工作可使我們對付抵擋撒但對我們的控告，並使我們不懷疑基督的愛。

恩典之約

上帝要我們以真理來認識他的恩典。我們需知，火不管如何都是火，故在火燄中有恩典，在微火中也有恩典。聖經說，不是所有人的信心都是強壯的，凡穿上基督完全的義袍的，他們的信心無論大小、強弱都是一樣寶貴（彼後 1:1）。恩典少與毫無恩典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一顆珍鑽在前，無恩典者如沒有手的人，怎麼拿都拿不住；然有恩典者，即使他的手是柔弱的，依舊可以握著那顆珍鑽。

上帝知道我們在祂面前是毫無所有，因此在恩典之約中，祂所要求的絕不會超過祂所給予的，而我們所得的也是祂所要給我們的，「**她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她就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利 12:8）。福音難道不是基督的順服算是我們的，我們的罪已由祂來承擔，因此審判我們的上帝成為我們的父？故，父已在基督裏赦免我們的罪，並接受我們那微弱且有瑕疵的順服。我們乃因著父在基督裏的愛與憐憫而被帶上天堂。

基督的恩典真理與摩西的律法

在此刻，明白基督的恩典之約與摩西的工作之約的不同對我們是有幫助的。要知道，摩西的律法是毫無任何憐憫的成份，因為律法要求個別地，不斷地，完全地從心裏的順服。是故，當那律法在我們面前攤開時，所帶來的是嚴厲的咒詛，折斷所有壓傷的蘆葦，吹滅所有將殘的燈火。而它絕對不會提供任何力量來履行之，它就像法老要求一定數量的磚，卻不給作磚的草。並且，它像一個工頭，迫使你

不斷地工作。

但是，基督的恩典與真理卻帶來完全不同的面貌。基督的恩典一次又一次地施行在那些被摩西律法所咒詛而折斷的蘆葦身上，也一次又一次地施行在那些被摩西律法所吹滅的燈火身上，治癒其傷口。

福音並未否定律法

在工作之約與恩典之約中，兩者皆有相同的責任要求就是，「**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上帝**」（申 6:5）。然在工作之約中，摩西律法的要求是不打折扣，必須要絕對的滿足之。但是，在恩典之約中，上帝所要求於我們該付的努力絕不超過祂所賜予我們，我們所領受的恩典。福音並未否定律法，也未降低律法的要求。福音的恩典乃是將律法負在我們身上的軛抬舉起來，因基督已經滿足了律法，是他負了這個軛。在此同時，基督以他的道來漸次強壯我們的身骨，我們長得有多壯，他就讓我們負相等程度的軛。

都是將殘的燈火，大雜燴教會也不要緊？

有人聽了每位基督徒都是將殘的燈火之後，便不在意教會的混雜。他們的論點很簡單，反正都是將殘的燈火，那就不可能有絕對對的教會，所以到那間教會聚會都一樣；反正我不論怎樣，主耶穌都會接納我，所以到那間教會聚會都一樣。

其實，有這觀念的人必須再思麥子與稗子的比喻，和上面所說干犯聖靈一事。關於前者，教會界同時存在著麥子與稗子，但教會內是否可同時存在麥子與稗子？如果可以的話，為什麼使徒約翰要說，「**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約一 2:19）？可見麥子與稗子的同長指的是教會界，而不是教會個體。至於稗子呢？反正，主耶穌自己說麥子與稗子本就一起成長，我們現在不要分之，等以後主來時再分。知此，你就不訝異為何許多賢儒智士願意待在靈恩教會終其一生，卻不知他們正效力為哀哭切齒。這樣，我們教會就不容許有稗子教訓在此胡言。

都是將殘的燈火，故不需有紀律？

在尚未講述將殘的燈火的記號之前，要先將一件事說清楚。現在我們知道，初信者與年長者都是將殘的燈火，那麼是不是就意謂著初信者可任意放妄為，不受指導？初信者有時會熱心過度，隨意發言來指示年長者該作些什麼。

下週預告

下週我們將談到「將殘的燈火」的記號為何。